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新增部分会计核算科目，并对财务报表列报进行相应变更。

根据 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14 号解释”）公司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14 号解释相关规定。

根据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15 号解释”），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15 号解释“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相关规定；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

会计政策变更。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